

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2024 年第 26 期

沈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3 日

25 日至 27 日我县有雷阵雨和大风天气 需关注对麦收的不利影响

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受西风带低槽东移影响，预计25日到26日，我县有阵雨、雷阵雨，局部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过程累计降水量：8到15毫米，南部局部20到30毫米。受冷空气影响，26日夜里到27日白天，全县有偏北风4到5级，阵风7级。县减灾办提醒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，落实好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各项防范和应对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、平稳、有序。

一、具体预报

23日，晴天间多云，偏南风3级，气温20℃~35℃；

24日，晴天到多云，东南风3到4级，气温21℃~35℃；

25日，多云转阴天，有阵雨、雷阵雨，局部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东南风3到4级，气温23℃~34℃；

26日，阵雨、雷阵雨转多云，偏西风转偏北风4级，阵风6到7级，气温22℃~32℃；

27日，晴天间多云，东北风4到5级，阵风7级左右，气温21℃~30℃；

28-29日，晴天间多云，东南风3到4级，气温18℃~32℃。

二、关注与建议

（一）切实做好监测预警工作。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强对流天气的跟踪监测，强化短时临近预报能力，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，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通过手机短信、电视、报纸、广播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发布天气信息，认真做好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的防范应对工作。

（二）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。各重点行业部门要重点分析强对流天气影响，指导有关行业采取针对性措施，严密防范因天气变化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。**住建部门**要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、塔吊安全管理，强降水、雷暴大风来临时，中止吊装、悬空、攀爬等高空作业，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，相关作业人员应及时停止作业。**城管部门**要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、涵洞等易积水点的巡查和防护，提前做好排涝准备。**水利部门**需加强河道等重点水域安全管理和险工险段的巡查排险和加固，时刻关注强降水对河道和堤防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必要时设立警示标志，安排专人值班值守。**公安、交通、公路部门**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，排查道路坍塌隐患，采取措施确保强对流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。**电力、通信部门**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，确保24小时在岗在线。**城乡供水、供气等部门**要加强管网及设施的运行维护。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措施指导，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

有效防范措施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；要抓好秋粮抗灾救灾工作，指导农民做好已成熟地块抢收工作，对积水田块要及时抢排积水，防止发生大面积内涝。**民政部门**要重点对汽车站、商业街等人流量密集地点以及废弃建筑、桥梁涵洞等流浪乞讨人员易聚集地点开展巡查救助。**教育部门**要通知各类学校、教育机构做好防雷、防溺水等工作。**林业部门**要注意森林防火。**宣传部门**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传播发布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对城中村和农村的危旧房屋、下沉式桥涵、简易棚屋、深基坑的隐患排查，要重点关注地下商场、地下停车场、涵洞、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、易涝点、下沉式空间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，必要时要迅速关闭，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。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接到预警信息后，第一时间通知到村、通知到户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三）及时提醒公众注意防范。公众应增强防范应对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防范意识，尽量减少户外活动，确需外出的，应远离大树、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，谨防高空坠物。关好门窗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加固围板、棚架、户外广告牌、电线杆、路灯、危墙、通信塔架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。大风天气禁止户外用火，应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，关闭连接室外的煤气、天然气阀门，严防室外烟火。不要将车辆停在高楼、大树下方，以免因吹落的物体造成损伤，建议将车辆驶入附近的地下停车场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。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，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，严格落实

“123”“321”工作要求，提前做好会商研判、避险转移、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，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县减灾办报告，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报：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县减灾委成员单位
